

中共湛江市国资委委员会

中共湛江市国资委党委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9月18日至12月20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湛江市国资委党委进行了巡察。2020年3月25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湛江市国资委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市国资委党委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巡察整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对市委巡察反馈问题照单全收，立行立改、真改实改，从思想改起、从学习抓起，全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市国资委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将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国家、省市领导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一体落实。期间，召开机关全体人员参加的党委扩大会议，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巡察整改工作行动员，营造从严从实抓整改的良

好氛围；成立由党委书记谢灵运同志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班子其他成员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国资委党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巡察整改办公室，协调和推动巡察整改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召开专题党委会议对巡察整改落实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细化具体工作要求；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听取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并对整改落实进行再研究、再部署；邀请市委巡察办领导举办巡察整改专题讲座，对市国资系统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再督促、再落实；整改届满前组织专题会议，对整改报告逐项集中审阅，切实做好巡察整改总结。

（二）强化政治担当，从严从实推进整改落实各项工作。

市国资委党委坚持问题导向，按要求印发巡察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落实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巡察整改工作台账，针对巡察组反馈问题制定 91 条整改措施，并对照反馈问题逐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等，做到问题一项不漏、任务细化到岗、措施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期间，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深入进行检视剖析，深刻查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挖思想根源，找准原因教训，举一反三提出今后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累计召开 13 次党委扩大会议，按照“第一议题”制度，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讲话 13 篇，审定完善规章制度 10 项，研究解决巡察整改落实中的难点问题，有力推动系统政治建设、基层党建等工作，做到在整改中增强党性，在整改中严肃纪律，在整改中推进工作，在整改中强化制度建设。

（三）强化督查问效，推动巡察整改措施有序落实。

市国资委党委坚持上下联动、合力整改。党委书记自觉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始终站在一线亲自谋划推动巡察整改，对关键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事项亲自参与，整改成效严格把关，督促整改工作落地落实。党委班子成员认账领账，抓好分管领域整改落实工作。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强化整改督导，对巡察整改各阶段工作严格把关，对具体问题提出具体要求，并督促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在民主生活会上点人点事来推动整改任务落实。整改办公室加强请示报告，认真抓好日常协调和跟踪督促，按时上报进展情况，推动巡察整改不走样、不拖延。期间，组织各市属企业党组织对照巡察反馈意见进行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并依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党委班子成员按照挂点联系安排，分别深入企业开展巡察整改专题督导，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市国资委党委积极转化运用巡察整改成果，坚持巡察整改落实与履行国资监管职责相结合，以巡察整改落实促进国资国企改革和党的建设，推动国企积极承担全市重点建设项目任务，为我市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做出积极贡献。截止目前，推动各市属企业落实省市减免租金政策，共计减免租金1400多万元，惠及1776户租户；推动市属企业承建的西城快线等交通设施、市委党校迁建、调顺欢乐海湾文化旅游综合体、水务集团增资扩股等项目全面推进。

二、对巡察反馈意见所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对“政治站位不高，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弱化”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政治理论学习不深不实问题。

一是加强政治学习。按照“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每次党委会议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及时传达学习，同时传达学习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二是认真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要求制定《市国资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度学习计划》和学习安排，组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党、意识形态、深化改革等方面的重要论述文章 10 篇制作《市国资委 2020 年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资料汇编》，认真组织中心组成员就相关理论安排专人领学，深入交流讨论，确保学习入脑入心，做到弄懂做实、融会贯通。三是规范各类会议记录，由办公室（党委办）分别做好详细详实记录，确保如实反映会议学习讨论决策情况，并按规定制发会议纪要。同时，规范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记录、政治学习笔记和中心组成员理论学习笔记，并对每次会议材料及时收集、整理、归档。

2.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不力问题。

一是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逐一梳理，全面对照检查落实情况。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精神，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关精神和要求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关于加强监管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湛国资监管〔2019〕10 号）等文件规定，重点关注企业资产负债约束，严防重大财务危机、严控债务风险，优化企业投资结构，严控非主业投资，严控超出企业自身财务承受能力的收购整合。三是制定《湛江市国资委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

究制度》，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到各自挂点企业进行调研，了解企业基层党建、生产经营、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情况，督促企业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四是印发《关于市国资委巡察反馈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监管企业重点围绕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要性认识不足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工作，14家企业依时上报了自查整改报告，并针对巡察反馈意见中涉及企业事项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回应。针对旅投集团发生相关风险问题，市国资委要求旅投集团高度重视风险化解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资金损失，同时还要求派驻旅投集团的监事主动跟进该事项处理情况，并就该事项向旅投集团发出风险提示函，责成旅投集团积极应对。截止目前，相关资金已收回，欠款事项已起诉，并对经办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包材公司针对目前企业存在的债务重、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等问题，为避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企业领导班子提出了“全面清理非主业，集中资源保主业”的工作思路，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专题上报。根据包材公司实际情况，市国资委对企业班子配备、深化改革、排除内部不稳定因素等方面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上报市政府。为妥善处理金叶公司被拖欠资金问题，市国资委多次到金叶公司督促该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追回被拖欠账款，截止目前，金叶公司已追回5家债务人拖欠账款共约1614万元。其下属金叶发展公司按要求制定了相关措施，积极开拓市场、回笼资金，着力化解风险和隐患，确保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五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对相关领导进行提醒谈话，并要求其作出深

刻检讨。制定并实施专项工作制度，促进工作人员增强保密意识，提高政治敏感性。

3. 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不规范问题。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明确重大事项党组织研究讨论为前置程序，确保“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均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二是修订完善《市国资委党委会议事规则》，严格区分常委会和主任办公会职责，常委会重点研究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三重一大”等事项，主任办公会着重研究行政事务性工作。新的议事规则明确议事原则、决策规则，严肃党委会议事纪律，严格决策事项执行，使国资委党委会议的召开和决策形成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确保重大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主任办公会一般月末召开，总结部门近期工作情况，部署推进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确保年初计划有序实施。三是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促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加快企业科学发展。

4.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薄弱问题。

一是强化党管意识形态工作意识。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召开专题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市国资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现状及存在问题，对年度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二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印发专项工作实施办法，将之作为党建工作中政治建设和机关工作要点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市属企业各级党组织检查考评指标体系。三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对企业党委

班子提出的“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题词制作画框下发企业，制作专题墙报，及时宣传时政规章。

（二）对“担当意识不强，监管职责落实有偏差”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5. 关于监事管理空心化问题。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及时召开监事专题会议，布置整改落实工作，督促监事严格执行《湛江市市属企业监事会（监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落实监事监管职责。二是积极主动与市审计局沟通对接，抓紧落实监事会人员移交相关工作。市国资委派驻企业监事会人员于6月16日正式移交市审计局。三是探索研究综合监督检查，弥补原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部门后对企业综合监督信息方面的“空白”。全面调研梳理外派监事会制度改革后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现状，探讨强化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加强对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监事会的工作指导，发挥内部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监督制衡作用。

6. 关于国资监管表面化问题。

一是加快国资监管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根据中央、省市有关加快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的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优化履职方式，创新监管方法，突出业绩导向，强化考核激励，强化投资、财务监督，强化约束问责，形成事前规范、事中监督、事后问责的一整套比较完善的监管制度。二是完善权力和责任清单，探索建立企业重点业务（如投资）负面清单，加快修订《湛江

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产权）转让、租赁、担保管理办法》，明确监管底线，有序推进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控体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三是落实市委书记专题会议要求，会同市财政局联合拟定《湛江市国有资产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并经市政府批准，开展国有资产清理整治，全面清查核实全市国有资产状况，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同时做好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交易流转监管等日常工作。四是推进信息化与监管业务的深度融合，全面推进以财务与资金、资本布局与投资决策、风险预警、企业综合评价为重点的“数字国资”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国资监管从静态向实时动态转变，进一步增加国资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五是完善综合监督和责任追究体系。完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配套制度，制定并印发实施《湛江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湛国资办〔2019〕9号）。六是全面梳理国资监管规章制度，参考上级部门或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修订规章制度2项，废止规章制度2项。

（三）对“党建工作抓而不实，选人用人不规范”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7. 关于机关党建工作摆花架子问题。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完成机关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优选配强班子，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市国资委机关党支部2020年工作计划》和《市国资委机关党支部党建工作存在问题整改方案》，扎实推进机关党建工作。二是加强学习教育，转变机关干部作风。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把“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推动主题教育形成长效机制，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开展经常性的提醒教育，加强作风建设，提升党员干部整体素质，结合建党99周年纪念活动，组织机关党员到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重温入党誓词。三是狠抓落实，全面提升机关党支部战斗力。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推进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优化党支部人员设置，选配年富力强的年轻党员担任党小组组长，充分发挥党小组组长的作用。严格规范党的组织生活，由党委委员轮流主讲专题党课，抓好“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党内基本制度的贯彻落实。抓好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提升“头雁”工程。

8. 关于基层党建工作不深入不扎实问题。

一是进一步改进调查研究方式方法。结合巡察整改反馈问题，制定专题调研计划，既到水务集团、公交集团、海滨宾馆等条件较好、党建工作较扎实的基层党建示范点调研，也到国资公司基层党建工作薄弱、矛盾问题突出的权属企业了解情况，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二是深化交流，大力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收集整理水务集团等4家基层党建示范点的经验材料，印发各企业基层组织进行推广学习，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开展“一企一亮点”活动。同时，全年抓好基层党建薄弱单位嬗变“示范点”2-3个，组织好经验交流，做到“点上开花，面上结果”，全面提高国资系统企业基层党建工作水平。三是积极帮扶企业党建工作，截止目前已下拨企业党建经费18万元，年底计划对8个困难企业党支部再下拨24万元。四是做好离退休党员的情

况摸底和统计工作。按照国家省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要求，我市需年底前完成国有企业退休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收等工作。据调查摸底，市国资系统党员总数12205名，按规定需将组织关系转入街道社区党组织的党员数7419名，占党员总数的60.79%。五是扎实抓好发展党员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遵循“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严格按照5个阶段，25个程序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把好计划关、培养关、考察关和审批关。市国资系统年度发展党员指标180人，上半年已完成培训入党积极分子201人，发展对象131人。

9. 关于监事招聘的相关资料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市国资委抽调人员组成调查组，对“监事招聘的相关资料管理不规范问题”进行核查，通过搜集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文档并找当事人谈话等方式，查清当年监事招聘有关情况，并针对招聘过程中存在的资料存档不及时、不完整、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即时整改。二是进一步规范人员招聘和人事档案资料管理工作，修订完善人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0. 关于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短板问题。

一是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强调纪律严肃性，确保工作严谨，切实做到选拔任用标准严格不走样，程序切实遵守不变通。二是结合市委组织部关于对市国资委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情况的反馈意见，认真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完善人事档案管理相关制度，提高档案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责任心，按要求做好档案规范化管

理。三是加大人才储备，调整优化人员结构，加大吸收（补充）专业人员比例。四是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向上级和相关部门反映企业班子空缺情况，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企业党委领导班子、纪委书记的配备工作，进一步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五是针对市国资公司总经理和 2 名副总经理长期兼任下属公司一把手的问题，市国资委党委积极落实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精神，严格督促企业按要求整改。截止目前，市国资公司总经理和 2 名副总经理不再兼任权属企业总经理或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四）对“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1. 关于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问题。

一是根据领导干部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市国资委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二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专题听取 2019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汇报，分析存在问题，研究部署 2020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三是印发《湛江市国资委 2020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重新修订印发《市国资委党委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加强对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

12. 关于日常教育监督管理薄弱问题。

一是印发《湛江市国资委 2020 年党风廉政教育工作计划》，将理想信念教育、守法教育、党纪条规教育和廉洁自律教育等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各种主题教育和理论培训中。二是编印《市国资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汇编》200 多册，配发机关干部和各市属企业党组织学习使

用。三是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咬耳扯袖，抓早抓小。按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党内谈话有关规定，整改期间党委书记分别对市国资委班子成员、8 名企业班子成员进行了提醒谈话和警诫谈话。四是抓好经常性教育，每逢春节、五一等节假日，党委书记都会在节前通过会议形式对机关干部进行廉洁教育提醒，确保筑牢防线，警钟长鸣。

13. 关于“四风”问题依然存在问题。

一是制定《湛江市国资委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制度》，要求委领导班子成员挂点联系 1-2 家企业，带头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实地调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期间，国资委班子成员按照巡察整改专题调研方案和提纲，带领科室人员，就巡察指出的党建工作问题、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等事项，开展调研 37 人/次，形成调研报告 7 篇。二是全面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促进干部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资国企改革文件精神，通过政治学习增强创新意识，积极主动研究新形势、新问题；通过政治学习增强科学判断形势、应对业务变化能力，加快以管资本为主的职能转变。三是密切跟进国家省的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适时制订我市实施方案，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国企改革的工作安排，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强力促改、主动求新，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以基投集团成立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为基础的改革试点工作，落实国家授权经营体制改革要求，充分激发企业的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做优做强做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主业。通过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运作，逐步将企业国有资本集中到基础性、公共性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优化国资结构布局。四是把创新能力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指标，积极提供开拓创新平台，开展多形式培训教育。加强省内外国资系统交流学习，引入先进管理理念，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五是重申办事承诺制度，加强与企业沟通联系，加快企业请示事项办结速度，做到急事即办，一般性事项按办事工作日制度办结，复杂事项及时研究、及时沟通，加快推进。六是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制度，提高思想认识，使班子成员深刻认识严格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重要意义和坚定执行政治纪律的严肃性。党委书记对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相关领导开展提醒谈话，责成其进行深刻检讨反思，认真撰写检视剖析材料，并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对其提出批评教育。七是对金叶贸易公司下乡干部扶贫驻点住勤费涉嫌滥发津补贴事项开展调查取证，经查看相关资料，企业已自行整改。目前，企业扶贫工作严格落实驻点考勤制度，驻村干部在驻村工作期间的交通费、伙食费补贴均严格按照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下发的文件规定发放。

14. 关于巡察整改不严不实问题。

一是思想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巡察反馈会议后，市国资委党委召开动员会议，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从办公室、人事科抽调 6 位同志组成整改小组，专责开展整改落实工作。期间，市国资委党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巡察整改、企业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扶贫等重点工作，做到

查漏补缺、逐项整改。为切实推进整改工作，主要领导每周过问整改进展情况，分管领导牵头推进重点工作。整改前期全面动员、周密部署，整改中期查漏补缺、落细落实，整改收尾建章立制、全面总结。二是建立机制推进整改、完善制度固化成果。对标整改，按照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由相关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逐步落实整改措施、逐项整改；适时就整改事项、整改进度征求上级部门、派驻纪检建议意见，对整改不到位、力度不够事项进行督促强化，如强化基层党建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专题工作报告。同时，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巡察反馈问题中属日常管理、工作措施不规范的立行立改，属于普遍性问题主动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如党委会议事规则、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岗位职责、人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为确保整改落实落细，市国资委班子成员按调研制度和挂点安排，分别深入企业实地督导，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逐件逐项回应。三是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担当。持续强化政治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集中政治学习或自学，使领导干部做到自觉讲政治，深刻领会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立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巡察整改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五）对“内部管控粗放，存在廉政风险隐患”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5. 关于公务接待支出不规范问题。

一是对机关 2017 至 2018 年的公务接待支出进行全面梳理，对不规范公务接待经办人员开展批评教育，对机关人员误餐费超标部分进行清退，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二是严格执

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严肃纪律，举一反三，提高思想认识，严肃工作纪律。三是对《湛江市国资委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明确公务接待报销必须提供的资料清单，明确不得记入“业务接待费”会计科目的各项开支，切实做到遵纪守法，规范管理。

16. 关于报销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

一是对机关 2017 至 2018 年的差旅费开支进行全面梳理，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培训费、会议费等开支情况进行调查，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二是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行〔2017〕44 号）、《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行〔2017〕153 号）、《关于市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湛财库〔2012〕48 号）及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机关人员经费开支报销必须附上刷卡凭据；会议费报销必须附足会议通知、人员签到等资料；培训费开支必须按规定严格控制费用种类和金额标准；外出差旅均需填报出差审批表，科级及以下人员超标准搭乘交通工具必须符合文件规定情形、且须事前审批同意。三是修订机关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通过完善机制、明晰规定、规范管理，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17. 关于资金管理混乱问题。

一是对机关 2017 至 2018 年的现金报销进行全面清理，形成书面清单，由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对巡察反馈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处理。二是认真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以及财政相关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规定，严格规范机关经费开支报销管理，要求所有开支（含培训费、差旅费）

等一律需按规定以公务卡或转账结算，违规现金开支不予报销。三是 2019 年度巡察时巡察组指出现金报销开支问题后，即时整改，2019 年 11 月起已无现金报销情形。

三、突出政治引领作用，把巩固和转化巡察整改成果落细落实

市国资委党委严格按照巡察整改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从严从实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全力以赴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市国资委党委将按照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劲头不松、力度不减，从紧、从严、从实推动巡察整改落实成果转化。

（一）把巡察成果转化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持续发力，在学深悟透、领会要义上下功夫，在深入调研、联系实际上下功夫，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全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国资委和市属企业大学习真落实，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国资国企改革的生动实践。牢牢把握市国资委职责定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党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快推进企业所承担的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如：巴斯夫项目、调顺欢乐海湾项目及港口、新机场、铁路、引调水工程、市委党校迁建等，助力构建高水平高质量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我市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发挥国资国企引领作用。

（二）把巡察成果转化作为提升国资监管水平的有力举措。

强化成果运用，把巡察整改和标本兼治有机结合起来，将巡察整改过程中形成的带有普遍性和规律性的认识、经验和做法，及时提炼上升为政策和制度，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接下来，市国资委将按照中央省三年行动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提升改革成效，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工作任务分工要求，配合市府办、市财政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建账建档登记造册，全面掌握全市各单位管理的国有资产数量、分布、使用、出租、收益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探索通过盘活存量资产筹集资金，争取一揽子妥善解决企业拖欠职工社保费、医保费等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国家省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有序移交、平稳过渡。加快监管职能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进一步完善权力和责任清单管理，推进信息化与监管业务的深度融合。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严把企业土地等资产处置关，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严格追究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

（三）把巡察成果转化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

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有效落实，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着力破解市属企业党建存在的共性难题，加强基层党建

工作，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深入开展市国资系统基层党建“一企一亮点”活动，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遏制“四风”问题死灰复燃，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厉惩治职工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持之以恒、驰而不息，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3618189；电子邮箱：gdzjgzw@126.com；邮政地址：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 67 号之 5 号楼湛江市国资委；邮政编码：524047。

中共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20年9月27日